

类别：A类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刘迎

未发改提函〔2024〕1号

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244号提案的复函

刘耀华、李晓利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利用城市人防设施的建设的提案》（第24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感谢两位委员对人防事业的关心、重视和支持，对我区人防工程的管理提出了宝贵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条“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在平时人民防空工程建

成后，由投资者使用、维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开发利用的收益归投资者所有。战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使用。您们提出的三条建议对我们今后的工作非常有启发，我委将根据您的建议从以下三方面对人防工程的管理工作进行提升。

一是扎实开展我区人防工程普查工作，人防工程普查是完善人防工程的根本性工作，针对过去的人防工程存在数量多、分布散、原始数据缺失等不利情况，迎难而上，全面掌握全区人防工程现状，完善我区人防工程台账，为我区国防动员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二是借鉴其他地区优秀经验，提升人防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效能，根据《西安市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办法》做好辖区内的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登记工作。确保人防工程的使用单位按规定对人防工程及设施进行维护、修缮和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战时功能和平时使用状态。区国动办将加强对辖区内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是创新宣传方法强化国防动员宣传效果。在2023年“履行新使命·做出新贡献”主题宣传教育月活动中，区发改委先后在辖区商城、写字楼、社区、学校等地开展了宣传咨询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梯屏幕、商场电子屏幕等平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今后的宣传工作中，我委将继续创新宣传工作方法，

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增强人民群众对国防动员工作的认识，形成人人了解国防动员、人人支持国防动员工作的良好氛围。

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6日

（联系人：冯乐乐 电话：81611597）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公室。